

2024年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研究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培养高层次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发文化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四）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基层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饶平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

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加强文化行业、广播电视行业、旅游行业、体育行业监管，依法行使相应的审批、审核、核准职能，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依法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体育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体育事业，加强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青少年业余体育练，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组织竞技体育比赛。参与、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法募集资金，发展体育事业。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消和调整已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监管，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

（十六）关于职责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县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下列5个内设机构：

（一）人事秘书股。协助局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牵头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加强所属单位财务内部审计；组织协调机关扶贫工作，协调县级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组织

实施并指导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劳动工资、考核奖惩和党群、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文艺与体育股。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拟订实施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艺术创作、艺术生产，组织文艺活动；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工作；培养文化艺术和体育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发文化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管理文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管理、协调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组织协调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协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的档案和数据库。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负责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审批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开展体育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体育市场；举办辖区内竞技比赛，指导、监督举办辖区内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

（三）市场管理股。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管理；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合法性审查与发布；承担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

上报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工业旅游、海滨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发开放工作；推动旅游扶贫相关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指导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负责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指导管理组织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协调督办市场的举报投诉。

（四）文物管理股(广播电视管理股)。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有关推荐、审核、协助审批等工作。协助文物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负责文物复仿制品和流散文物的征集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博物馆创建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做好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文物、博物类社会组织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实施对全县广播电视行业管理；负责对利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节目、视频点播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执法大队。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饶平县文化馆、饶平县图书馆、饶平县博物馆、饶平县潮剧团、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8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8.48	本年支出合计	988.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8.48	支出总计	988.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88.48	9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48	9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6.78	5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28.02	5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76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91.70	3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83.70	3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8.48	528.02	460.4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48	528.02	460.46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6.78	528.02	68.76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28.02	5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76	0.00	68.76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91.70	0.00	391.7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83.70	0.00	383.7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8.48	本年支出合计	988.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8.48	支出总计	988.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8.48	528.02	460.46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48	528.02	460.46
[20701]文化和旅游	596.78	528.02	68.76
[2070101]行政运行	528.02	528.02	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76	0.00	68.76
[20702]文物	391.70	0.00	391.70
[2070204]文物保护	8.00	0.00	8.00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383.70	0.00	383.7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8.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7.06
[30101]基本工资	95.25
[30102]津贴补贴	121.21
[30103]奖金	74.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113]住房公积金	34.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
[30201]办公费	1.80
[30204]手续费	0.18
[30205]水费	0.54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2.43
[30211]差旅费	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5
[30226]劳务费	3.9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1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71.13
[30305]生活补助	0.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0.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6
[30201]办公费	4.00
[30211]差旅费	4.50
[30226]劳务费	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6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52	32.52	0.00	0.00
“三公”经费	2.95	2.9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0.45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28.02	528.02	528.02	0.00	0.00	0.00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28.02	528.02	528.0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7.06	417.06	417.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	32.94	32.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1	78.01	78.0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0.46	460.46	4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60.46	460.46	4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节日传统佳节文艺演出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县城节日文艺活动、组织文艺节目参加市各项文艺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送戏下乡专项演出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送戏下乡若干次，组织县城节日文艺活动、组织文艺节目参加市各项文艺活动，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活动，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全县文物保护维修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县文物保护维修项目，根据粤府办【2016】97号的精神文件。全面提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落实对县域内革命文物修缮和养护。
全省读书思廉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反腐倡廉等读书活动。通过举办读书活动，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高廉洁从政能力。
布马舞等参加省旅游文化节及其他大型活动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非遗保护传承，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研究基地体系。进一步推动非遗传承发展，开展布马舞的活动。
布马舞等排练专项扶持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动非遗传承发展，开展地方布马舞的活动。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
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五大专项行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及专项行动宣传，五大专项行动宣传、执法培训等活动。开展各项行动的开展力度，使我县文化市场得到良好发展，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构建和谐文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力推进专项执法打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禁毒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文件规定，开展禁毒工作，组织禁毒宣传活动。保证禁毒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省市县非遗项目传承保护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保护和弘扬我县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持续发扬，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劳务派遣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工作需要，雇佣劳务派遣工1名。根据原饶平县旅游局招聘人员请示。根据相关文件，单位劳务派遣工经费一年3.80万元。
茂芝纪念馆日常管理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发挥茂芝纪念馆作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茂芝纪念馆进行日常管理开支，包括环境卫生打扫清洁、水电等费用。着力打造公众文化教育平台、特色文化旅游景点。
乡村振兴驻镇村人员补助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对派出全脱产参加驻镇帮镇扶村的工作人员按照实际给予工作补贴，保障乡村振兴驻镇（村）人员工作补贴，稳定人员队伍。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向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湘桥宣传窗口宣传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推介饶平县特色文化产品和旅游景区景点，推介精品旅游路线，通过文化旅游宣传展示，实现有效引客入饶。
文旅投公司抽（借）调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县文旅投公司拟抽（借）调工作人员两名（一名总经理、一名职工），根据《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抽（借）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待遇工作方案（送审稿）》的标准，其中总经理薪酬待遇为90000/年，管理人员薪酬待遇为60000/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彩楼修缮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383.70	383.70	383.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 2023年3月2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和完善新彩楼修缮保护工作，同意我局实施新彩楼修缮工程（第二期），项目总投资424.99万元（建安费367.51万元），修缮面积约 1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对11间倒塌房屋进行修缮包括屋顶木构架和瓦片修盖、墙体夯土、地面铺盖、排水系统清理等内容。该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6日开工，按照合同约定，现需支付工程款68.253254 万元，设计费 14.112 万元，监理费 3.366 万元，合计 85.731254 万元。该笔专项资金 400万元剩余 314.268746 万元列入我局 2024年年初预算，专项用于支付新彩楼修缮工程（第二期）相关费用。实施必要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88.48万元，比上年增加357.7万元，增长5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包含新彩楼修缮工程（二期）专项资金383.7万元，故经费上涨较多；支出预算988.48万元，比上年增加357.7万元，增长5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包含新彩楼修缮工程（二期）专项资金383.7万元，故经费上涨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52万元，比上年减少6.03万元，下降15.6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按上级部门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7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2.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77.1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5万元，主要是办公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A4复印纸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道韵楼修缮工程	400	2024年4月完成工程验收
2024年饶平县文化旅游美食节	93	有效促进饶平县文旅宣传推介
苏区文化旅游经典区项目建设	11000	2024年8月底完成工程施工，2024年12月底投入使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